公	開	類
季		報

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

編製	機關	彰化縣政府
表	號	10720-02-03-2

彰化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07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一、本期(當季: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):

單位: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		以工代賑人次		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金額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計	21	12	9	488,232	3	2	1			_
— 般	21	12	9		3	2	1			_
原住民	_	_			_	_	_		_	_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:

	有工	作能力未就業者	一人數	参加以工代賑人數		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	
身分別	T=A+B+C			(A)		就業媒合服務(B)		參加職業訓練(C)	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合 計	21	12	9	8	4	4	12	7	5	1	1	_
— 般	21	12	9	8	4	4	12	7	5	1	1	_
原住民	_	_	_	_	_	_	_	_	_	_	_	_

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	彰化縣政府
表	號	10720-02-03-2

彰化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07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:

單位:人次、人、元、% 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輔導成功率 (H)(%)身分別 已就業人數(D) 參加職業訓練人數€ H=(A+D+E)/T*100 男 合計 女 合計 男 女 合 計 90.48 般 90.48 原住民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:

身分別	合計	参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計	14	0	14
——般	14	0	14
原住民	0	0	0
備註			
填表	審核 業務主管人		民國107年10月18日 16:22:32 印製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(室)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-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,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,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 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3. 人次: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;累計人數: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